

家具购销合同

合同名称：购置办公家具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第二幼儿园

乙方：卫东区安顺家具店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一、货物信息

一、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1	会议桌	6米*1.4	套	5500	1	5500
2	会议椅		把	160	20	3200
3						
4						
5						
6						
总金额(人民币)		87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双方约定

2.交货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第二幼儿园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五、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开户行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0000020189281217012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每逾期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2.提请仲裁；3.提请人民法院诉讼；

八、其他

1.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代表人：何亚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郭国庆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

